

##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人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向关联人借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公司、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者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公司、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公司、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遵循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四)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五)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任何关联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低于收入总额的 30%且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披露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收入总额 30%以上的；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第十六条** 达不到第十四条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所涉“信息披露”、“公告”、“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挂牌后适用的条款则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